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并设置征集提问环节。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公司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王庆先生，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预计公司 2023 年二季度营收和利润能到多少？提高，还是降低？除了汽车零部件，还有其他产品计划吗？

答：您好！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整体发展形势平稳向好，2023 年二季度相关业绩情况届时请留意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公司立足于做好主业，通过拓展市场范围、精益生产管理、加强研发创新等举措，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产品形成了以“紧固件+冲焊件+大型铝铸件”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特有的产品结构优势。依托前瞻性战略部署，公司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与合作，积极加速轻量化、一体化铝铸件产品生产进程，进一步加强了整体竞争优势，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问题 2：各位领导好，请介绍一下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有哪些产品以及未来的增长点在哪里？

答：您好！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较强的配套开发、生产制造能力。历经 30 余年发展，公司产品形成了以“紧固件+冲焊件+大型铝铸件”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特有的产品结构优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是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主要客户包含全球知名整车及重要零部件供应商，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三菱、长安马自达、东风神龙、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及汽车新势力车企等（排名不分先后，部分厂家由于保密关系无法公布）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发展。

公司紧固件产品主要包括螺栓、螺母、异形件三大类，使用位置涵盖三电系统、发动机系统、悬挂系统、转向系统、变速箱系统、驱动系统、制动系统、燃油系统、安全系统等；冲焊件产品主要包括车身领域天窗加强版总成、仪表总成、车轮罩、前副车架、电动马达支架、电池快慢充插口支架、电池防护支架等；大型铝铸件产品主要为一体化铝压铸车身件及底盘件。

未来公司的增长点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 IPO 募投项目的持续放量；二是三个非公开募投项目进展顺利，预计 2023 年未陆续投产，待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整体营收将实现翻翻，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三是公司持续强化与新能源客户的合作粘性，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随着新能源相关零部件业务的快速提升，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增长空间。

问题 3：公司目前订单如何？预计第二季度营收和利润同比增加还是减少？公司是特斯拉的供应商吗？

答：您好！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整体发展形势平稳向好，总体订单饱满，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2023 年二季度相关业绩情况届时请留意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与 20 余家汽车新势力及传统车企新能源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新能源客户中有 4 家位居 2022 年造车新势力企业销量前十，6 家位居 2022 年传统车企新能源汽车销量前十。因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信息不便公布。谢谢！

问题 4：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情况如何？

答：您好！新能源汽车是公司重点关注领域，公司不断加大新能源业务拓展力度，并取得多项突破。目前公司已与 20 余家汽车新势力及传统车企新能源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新能源客户中有 4 家位居 2022 年造车新势力企业销量前十，6 家位居 2022 年传统车企新能源汽车销量前十。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约为 1.58 亿元，约占营业收入的 8.61%，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共用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 4.11 亿元，约占营业收入的 22.39%。预计 2023 年新定点的新能源相关零部件业务将持续放量，收入占比将快速提升。

问题 5：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怎么样了，什么时候投产？

答：您好！非公开三个募投项目“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进展顺利，主体厂房均已建设完成，相关项目进度正有序推进，预计于 2023 年末投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建设，为公司未来承接更多高强度、高精度、轻量化、模块化、集成件、总成件产品奠定了良好基础，有利于公司完善产能规划布局，提高对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扩大公司轻量化大型铝铸件、冲焊件和高强度紧固件生产能力，形成“紧固件+冲焊件+大型铝铸件”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产品结构优势。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整体营收将实现翻翻，为公司规模化发展注入新动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问题 6：请介绍一下公司关于研发创新方面的进展如何？

答：您好！公司以研发中心为平台，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一方面构筑自主研发技术支撑体系，另一方面持续加强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有序推进项目整体研发进程，加速成果转化落地，实现研发和生产的有效衔接。

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聚焦产品技术升级，形成了“紧固件+冲焊件+大型铝铸件”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产品结构优势。2022 年度公司项目转产超 570 种产品，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转产超 310 种，同比增长约 120%，主要产品包括：前副车架总成、后围挡板总成、电机支架、充电口支架、电池包上盖组装异型螺母、车轮螺栓、车轮螺母、电堆防撞杆、电极盖螺栓等。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共拥有 19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继公司及武汉长源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2022 年度全资子公司宁波长盛首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公司在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和人才结构的综合评估和认定。公司及子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对公司研发及创新等方面工作的认可与肯定，也是公司不断奋发创新向前的动力。

问题 7：请问目前公司订单情况怎么样？未来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计划继续扩产，未来订单是否能够匹配上？

答：您好！虽然今年一季度汽车市场出现一些波动，但我们依然看好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如果整车出口能够进一步打开，对国内汽车产业链企业来说又是一次机遇。公司当前现金流充裕，资产负债率低，总体订单饱满，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市场恢复，公司经营情况也将持续回升。公司新建工厂从拿地、工厂建设、投产、达产的周期比较长，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订单规划和需求来进行，公司现阶段先把再融资募投项目建设好。谢谢！

问题 8：从一季度的节点往后看，贵公司全年的增长目标是否有难度？

答：您好！2023 年，公司要完成年度销售目标的难度和挑战是客观存在的。为此，公司也在持续通过多种努力，包括加大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力度；加强人才培育和团队建设；全力推进再融资募投项目建设；加快研发成果转化进度等，不断强化竞争优势，全力争取完成年度销售目标。

问题 9：就目前市场情况，公司行业地位怎么样，有什么竞争力？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有哪些？

答：您好！公司深耕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三十余载，凭借特有的产品结构优势、过硬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能力以及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的能力，公司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合作客户包含欧系、美系、日系、法系、自主品牌、新势力等，多年来，公司在汽车高强度紧固件、冲焊集成件领域沉淀了丰富的技术，同时，依托前瞻性战略部署，公司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与合作，积极加速轻量化、一体化铝铸件产品生产进程，进一步加强了整体竞争优势，在汽车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为了凸显差异化优势，公司始终坚持全工艺链自制的方针，在产品相关多元化方面也拥有独特的产业链优势。公司研发中心通过宁波市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能够实现与整车厂早期的同步开发，是整厂车一级供应商。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持续完善产能规划布局，进一步提升配套服务能力；扩大轻量化汽车铝部件生产能力，为拓展新能源市场赋能；聚焦产品结构优势，深度挖掘市场潜力；聚焦产品技术升级，推动研发成果转化。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8.4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6.8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2、预留授予数量：58.4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76 人

4、预留授予价格：16.8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90 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1 人调整为 76 人，预留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30 万股调整为 58.40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6 人）	58.40	95.11%	0.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中“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的公司股本总额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9 日的数据。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均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582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 76 名（其余 5 名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元整（?584,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玖佰贰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9,256,400.00）元。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773,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62,773,000.00 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8.40 万股，所涉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5,609,816 股增加至 186,193,816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189,000	584,000	122,77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20,816	0	63,420,816
总计	185,609,816	584,000	186,193,81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58.40	569.04	231.46	264.74	62.63	10.2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5	2023/5/26	2023/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6,4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6,45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5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入证券专用账户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待相应股东确权完成后自公司领取。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90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6644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9）。

（四）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六）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王国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	0.42	20.00%
2	吴相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	0.42	20.00%
3	刘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	0.42	20.00%
4	孙思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	0.42	20.00%
5	石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9	0.238	20.00%
6	袁广睿	中国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0.77	0.154	20.00%
7	张从容	中国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0.70	0.14	20.00%
其他技术（业务）骨干人员（91 人）				52.682	10.4524	19.84%
合计				63.742	12.6644	19.87%

注 1：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在加总后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占比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述表格中不包含缴款验资过程中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及 4 名放弃全部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情况。

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后，缴款验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离职，涉及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084 万股，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0.2324 万股，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0.084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因此本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8 人，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为 12.6644 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 98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6644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9,600,000	126,644	89,726,64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9,600,000 股增加至 89,726,644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67），审验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8,126,028.58 元，其中 126,644.00 元增加注册资本，7,999,384.58 元增加资本公积（未扣除发行费用）。经本次股权激励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9,726,644.00 元。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64,069.11 元，公司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1.63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9,726,644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644 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41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4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二、证书编号：2023S00673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11mg（按 C16H20N60 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六、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549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托法替布是 Janus 激酶（JAK）抑制剂。本次宜昌人福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获批的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2021 年 12 月宜昌人福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显示，目前国内有两家生产厂家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均于 2022 年新获批上市，另外 Pfizer Pharmaceuticals LLC 生产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为 2021 年获批的进口药品；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度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含缓释片）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 3.5 亿元人民币。

本次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 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14: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1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39 号。公司实际使用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